

B2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45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岭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控股股东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岭股份”）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华岭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于2022年10月6日披露《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于2022年10月28日在北交所上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持有华岭股份114,066,376股股份，占华岭股份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0.29%股份，对其进行表决权控制，合并其财务报表。

本次发行后，公司直接持有华岭股份114,066,376股股份，占华岭股份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2.7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1.8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仍是华岭股份的控股股东，对其进行表决权控制，合并其财务报表。

华岭股份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华岭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13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因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三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提示，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董事厅辞辞职涉嫌挪用资金被刑事立案

1、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对外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刑事立案的进展暨被检察院批准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近日董事厅辞辞职表示其本人及家属没有收到检察院、公安机关发出的批准逮捕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也没有收到批准逮捕通知书，公司正积极核实该事项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13,46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6%，上述股份来源：IPO前取得1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3,124,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30,144,694股，含发行的可转债转股67,323,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62%；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上市以来通过配股、公积金转股、二级市场减持、定向回购等方式增减持后所持有的115,192,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于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321,205股，减持价格不低于10元/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止2022年10月17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满，在此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基本情况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减持计划价格区间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公告。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公告编号:2022-8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察布查尔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成功列入新疆发改委新能源项目清单并取得备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新疆”）发改委下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增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22〕1465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察布查尔县巴音乡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项目拟纳入新疆察布查尔25万千瓦时/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时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疆察布查尔项目”），成功列入新疆新增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项目代码：22082-654022-04-01-261659）并取得备案（备案证编码：2022016-能源）。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时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规模：1000千瓦

3、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察布查尔项目是新疆伊犁州第一个使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推进的新能源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56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群实业”）持有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78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64%，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同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1,00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0.92%，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宝群实业质押股份数总额为5,722,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49.63%，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76%；宝群实业的一致行动人陈建明先生持有股总数1,303,6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1%，并无质押；宝群实业已质押股份数占宝群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9.04%，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75%。

●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群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宝群实业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2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瑞嘉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瑞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投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金额人民币195亿元，授信期限三年。本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保证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一项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担保范围及保证期间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准）。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18.27%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担保）为429.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北京控股公司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39.48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18.27%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23.39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82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82

证券代码:113591 证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新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公司浆模塑业务的发展，公司与百利特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胜达”），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持有海南大胜达9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设新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方绿色环保智能化工高强包装箱技改项目”变更为“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1年12月，海南大胜达通过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系统竞得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龙产业园一路D0202-1地块，土地面积26,666.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签订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后，海南大胜达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动《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方绿色环保智能化工高强包装箱技改项目”变更为“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1年12月，海南大胜达通过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系统竞得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龙产业园一路D0202-1地块，土地面积26,666.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签订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后，海南大胜达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动《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021年12月，海南大胜达通过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系统竞得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龙产业园一路D0202-1地块，土地面积26,666.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签订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后，海南大胜达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动《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021年12月，海南大胜达通过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系统竞得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龙产业园一路D0202-1地块，土地面积26,666.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签订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后，海南大胜达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动《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